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 4 人,监事余清海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,本次变更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时,此项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